

沈环审字〔2025〕40号

**关于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吨聚酰亚胺单体、1000吨内层胶、
2吨光甘草定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聚酰亚胺单体、1000吨内层胶、2吨光甘草定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七北街10号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依托先进材料合成车间二新建一条内层胶生产线和一条光甘草定生产线，并对在建N,N'-((六氟丙烷-2,2-二基)双(6-羟基-3,1-亚苯基))双(3-氨基苯甲酰胺)（以下简称HFA）中的单体生产线进行原料工艺改进，建设HFA与聚酰亚胺单体（以下简称HFN）的共线生产线。

项目以甲苯、聚烯烃、马来酸酐、过氧化二叔丁基、丙酮、丁酮、环己烷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合成反应、稀释、分散、析出、分离、打浆、干燥、溶胶等工序，年产内层胶1000

吨；以间硝基苯甲酰氯、NMP、6-FAP、甲醇钠甲醇溶液、甲醇等为主要原料，通过配制、酰化反应、析晶、离心、精制等工序，年产 HFN100 吨；以光甘草定粗品、甲醇、硅胶、乙酸乙酯、石油醚、二氯甲烷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溶解、干燥、柱层析分离、浓缩、混合、分离等工序，年产光甘草定 2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水性聚氨酯 500 吨、磺化物（邻磺酸钠苯甲醛）3000 吨、SY-5 1500 吨、PD 1500 吨、CF-351（荧光增白剂）1500 吨、氯乙烷（副产品）317 吨、甲醇（副产品）1096 吨、HFA 100 吨、内层胶 1000 吨、HFN100 吨、光甘草定 2 吨。

项目总投资 7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供电、供水、供暖、排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等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已获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部的备案证明（沈开审批备〔2024〕1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先进材料合成车间二产生的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库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蒸汽冷凝水、真空系统废水、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反应釜、风机、干燥机、压缩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釜残、蒸馏釜残、冷凝釜残、分离釜残、干燥釜残、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桶）、活性炭脱附冷凝废液、冷凝物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均应采用密闭投料，产生的工艺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冷凝+一水一碱+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7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标准要求，氯化氢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二氯甲烷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应依托现有“酸/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甲类仓库二危废贮存库、丙类仓库危废贮存库废气应依托现有各自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现

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11、DA01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B.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应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化”工艺，设计规模 1000 吨/天）处理后，通过企业专管排入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排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装置，水污染物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过滤釜残、蒸馏釜残、冷凝釜残、分离釜残、干燥釜残、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桶）、活性炭脱附冷凝废液、冷凝物料等均为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甲类仓库二和丙类仓库中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现有项目已将先进材料合成车间二、污水处理站、甲类仓库、甲类仓库二、甲类料棚、乙类仓库、丙类仓库、事故池、废水埋地管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公用工程楼、综合楼、工程技术中心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